

蚌埠工艺美术学院文件

蚌工美校〔2017〕04号

2016年度蚌埠工艺美术学院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管理，客观评价教师业务工作能力和师德师风，不断提高教师政治素质，激励其积极认真工作。根据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16年度全市事业单位（机关工勤）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蚌人社发〔2017〕1号）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2016年度蚌埠工艺美术学院考核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核对象

蚌埠工艺美术学院在编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七级及七级以下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

二、考核内容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应当以聘用合同和岗位职责为依据，以工作实绩为内容，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基础，全面考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绩效。

德，是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在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表现。

能，是指履行岗位职责能力、业务水平、专业技术技能以及管理水平、知识更新等情况。

勤，是指公益服务意识、工作责任心、勤奋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等方面的情况。

绩，是指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数量、质量、效率和所产生的社会、经济效益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

廉，是指廉洁从业方面的表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批准在两类岗位上任职的，考核内容应当包括聘用合同约定的两类岗位职责任务。

三、考核标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

（一）确定为优秀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改革创新，自觉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模范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

3. 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强，勤奋敬业，工作认真负责；

4. 全面履行岗位职责，高质量地完成工作任务，业绩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5. 在廉洁从业方面具有模范作用。

（二）确定为合格等次须具备下列条件：

1. 遵纪守法，思想政治素质较高，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高，按时参加业务培训；

3. 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较强，工作

比较认真负责；

4.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富有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5. 廉洁从业。

（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组织纪律性不强，或者在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2. 履行岗位职责能力较弱，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技术技能或者管理水平较低；

3. 围绕学校重点工作和中心工作，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一般，或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4. 基本能够履行岗位职责，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者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低；

5. 基本做到廉洁从业，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四）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思想政治素质较差，或者道德品质较差；

2.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岗位要求；

3. 公益服务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薄弱，组织纪律性差，或者工作态度、工作作风差；

4. 未能履行岗位职责，完不成工作任务，或者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5. 存在不廉洁问题，且情形较为严重。

四、考核方法

年度考核一般采用个人总结或述职、绩效分析、专项工作检查、部门

内部评议、考勤、综合评价等方法进行。对系部及处室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可以安排在一定范围内述职并进行民主测评。

2016年度考核工作，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决定：分别按照行政中层干部、普通行政人员、专任教师进行考核推优；其中专任教师由艺术设计系（环境艺术、视觉传达）、计算机与数字艺术系、服装工程系、基础教学部分系部各自开展述职测评推优工作。2016年度考核各组推荐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本组参加年度考核人数的15%，同时推荐的校内表扬人数也不超过15%。优秀等次人数计算出现小数，一律采取去尾法，小数部分集中后作为机动名额，由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各系部、处室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加强领导，成立考核领导小组，按照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认真做好实施。严查抓阄或轮流安排优秀，如发现将取消当年部门推荐结果。被推荐优秀人员依据文件进行奖励，校内表扬人员参照当年优秀人员奖励办法奖励减半。

五、考核程序

（一）被考核人员进行个人总结或述职，同时填写《蚌埠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附件2）；

（二）成立考核领导小组。组长：胡业武、马太民

组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部分中层干部代表、部分教工代表

（三）行政中层干部和普通行政人员年度考核由党政办公室和人事处分别负责开展述职、测评推荐工作，专任教师由其系部负责人组织开展述职、测评推荐工作。2016年度我校共有130名人员参加考核，其中5名县级干部由市委组织部考核实施。具体名单及名额分配见附件一。考核主要体现其一年工作实绩，专任教师必填项目包括：①教育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②班主任工作情况、③教学及日常学习会议出勤情况、④教科研情况（包括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奖、论文著作、名师称号）、⑤指导学生文化体育活动、⑥参加招生工作情况、⑦技能大赛参赛或提供服务情况等等。

行政人员和行政干部必填项目包括：①部门履职情况、②坐班制出勤及日常学习会议考勤情况、③教科研情况（包括教师本人或指导学生获奖、论文著作、名师称号）、④指导学生文化体育活动⑤参加招生工作情况、⑥技能大赛参赛或提供服务情况等。

（四）全体教师按照岗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述职。要求全面系统、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并将填写的年度考核登记表交各自考核小组。各组于2月20日前完成测评推荐工作并将相关材料上报人事处。

（五）学校考核领导小组于2月22日对所有被推荐优秀人员材料进行集中审核，并按上级文件要求推荐市教育局和市级三等功嘉奖人选。

（六）2016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将于2月23-27日在单位进行公示5天，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收全校教职工监督。无异议后将按文件要求上报蚌埠市教育局。

附件1：2016年度蚌埠工艺美术学校教师考核汇总表

附件2：蚌埠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2016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3：2016年度考核优秀人员个人简介

